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  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96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卓瑩遠紅  
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  
006393號）」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一案，請貴會轉  
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0806679號處  
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卓瑩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  
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393號）」、「卓瑩醫療用護頸  
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613號）」、「卓瑩  
醫療用護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614  
號）」、「卓瑩眼科用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  
第006607號）」及「卓瑩醫療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  
器製壹字第006623號）」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，業經  
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0806679號處分  
書廢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裝



訂

線

